

合同号：2600166168

医院内部合同编号：QXK2025004

设备维修及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法定代表人：赵跃华

联系人：赵坚

联系电话：010-69423220

乙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38号五层516室

法定代表人：王皓

联系人：蔡鑫

联系电话：010-64763579

为保证甲方医院的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指定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服务。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明细及合同期内的维修服务费用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服务年限	单价	总价
大孔径 CT 模拟定位机	西门子	SOMATOM Definition AS20	96741	36 个月	43 万元	129 万元
总计	小写：¥1,290,000.00（含税）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元整（含税）		

2025 年 04 月 24 日（设备系统起始扫描秒次数：134,313）起至七十五万扫描秒次用完为止，但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以较早到期者为准。为便于统计扫描秒次，在合同期限内设备运行期间，甲方应保证设备智在远程服务（SRS）功能处于连通状态。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5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3 日。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以电汇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甲方将按照年度保修金额计算，每个合同年度第 6 个月内或每用完十二万五千扫描秒次时（先到者为准）支付年度保修金额的 50%，

合同号: 2600166168

即合同款 215,000.00 元; 每个合同年度第 12 个月内或每用完二十五万扫描秒次时(先到者为准)支付年度保修金额的 50%, 即合同款 215,000.00 元。

服务期满后,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首先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行: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 号: 3549094015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MA1K32L88E

四、维保服务内容

1. 合同包括部分:

- 安全检查
- 质量保证
- 技术改进(安全升级)
- 即时服务中心(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
- 西门子远程服务
- 保证开机率(>95%)
- 预防性技术保养(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 2 次现场服务完成)
-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 维修工时
- 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
- 滑环(旧件需退回西门子)
- LAP 激光定位灯保养服务
- CT 巡检服务一次/合同年度
- CT 限扫 25 万扫描秒/合同年度
- 服务工单 720103965779 的服务内容
- 服务工单 720103965310 的服务内容
- 合同期内约定管球(PN10141785)/ 探测器(PN10663533)/ 高压油箱(PN8365640)折扣率为七折

2. 合同未包括部分:

- 高真空元器件(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
- 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劳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条款的内容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使乙方维护人员得以进入设备所在地进行相关维护工作, 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条件, 且不受无理阻挠。

合同号: 2600166168

2、甲方应对维修设备进行一般性日常维护工作。下列所述各项为甲方负责的一般性日常维护工作:

- 设备所需电源/水源之正常供应;
- 设备电源/水源之开启和关闭;
- 按设备/仪器的使用守则的要求进行正当操作和必要的日常维护。

3、甲方不能使用未经乙方认可的, 非原厂的零配件、消耗品, 否则产生的设备故障, 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不得对合同设备进行私自拆卸, 否则由甲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所服务的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6、甲方应向乙方维护人员如实告知其设备使用、维护情况以及当前故障或损坏的可能原因。甲方应根据乙方技术人员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 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7、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甲方要求对本合同第一条中涉及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制定设备维护计划, 并报甲方确认。在没有甲方报修通知的情况下, 乙方按维护保养计划, 对甲方合同设备进行上门维护。

2、合同期内, 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呼叫后, 应在 24 小时内上门检查维修合同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所发生的故障。若乙方未能修复设备,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不应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10%, 同时乙方应按照天数折算费用, 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甲方 (如甲方已支付当期合同款)。

3、对突发性的机组问题及故障, 紧急情况双方协商, 乙方以现有交通条件最快的方式到达现场。

4、乙方上门维修不收取上门费及工时费且上门维修没有次数限制。

5、乙方每次对甲方设备进行保养或维修后, 均应提供服务单由甲方签字确认。服务单为电子版, 可发至医院提供的接收邮箱。

6、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更换零部件必须为上述保修设备规格型号的原厂认证/测试合格件, 且未被拆封使用 (进口备件如海关开箱查验除外), 如有特殊情况, 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并甲方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7、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及更换合同设备的零部件。

合同号: 2600166168

8、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问题,不在本合同约定维保服务范围内。但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和受聘于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取到的甲方及相关第三方的信息及业务数据有保密的义务,不应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的领域使用或公布相关信息及业务数据,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结束而终止。

10、乙方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约定工作期间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向甲方备案一份,同时加盖乙方公章;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时,其工作人员花名册同时变更给甲方备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查询,发现存在乙方工作人员不在乙方备案花名册范围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工作人员。

七、除外责任

1、由火灾、水灾,地震、电压不稳定及其它自然灾害等非人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自行拆卸机体及部件造成的设备损坏;

3、因非乙方提供的消耗材料、零部件等而造成的设备损坏。

八、违约处理

1、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零件并负责修复工作,应支付甲方年度保修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部分再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条款六中的规定及时到场修复设备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支付甲方年度保修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根据甲方具体损失情况,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

3、若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违约通知后 3 天内未予纠正,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全部违约金不应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30%,且与实际损失相符。

4、因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提供维保的医疗设备不合格等原因给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

合同号：2600166168

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有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且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但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协助减少双方可能因此遭受的任何潜在损失、成本或费用。甲方要求乙方赔偿或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以及甲方因为应诉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5、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担的所有性质的责任的最大限制，应以每年累计不超过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收取的该年度的合同金额为限，乙方所支付的年度全部违约金不应超过该年度合同金额的30%。无论本合同是否有任何与本条款相冲突的规定，乙方的责任范围不包括设备损害而导致的信息丢失、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储蓄损失等损失；其他原因导致的间接损失以及甲方错误使用导致的任何损失。

6、甲方未能按本合同条款三中的规定及时付款时，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就逾期未付费用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可能收集的关于甲方和设备的数据主要包括：

- a) 甲方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b) 应用日志文件、报错信息、设备属性、质控（技术状态信息）；
- c)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设备服务历史（配置数据）；
- d)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过程（使用数据）；
- e) 为故障维修目的收集的匿名影像信息。

以下简称“数据”。

2、除通过现场服务收集和处理数据外，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和受聘于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可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设备或为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或提供远程培训，以及为上述目的通过连接远程服务采集数据（即上述b）、c）和d）项）。

3、据此，甲方应同意乙方和其关联公司为履行设备售后服务义务和/或合理合法的自身商业目的收集、处理、使用、转移给第三方、关联公司或向境外传输数据。乙方确保对上述数据的收集和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如果对该等数据的收集和处理是通过乙方关联公司或受聘于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进行的，乙方亦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上述乙方关联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同时，甲方也应配合设立

合同号: 2600166168

法律规定的前提条件（如需要）以便乙方可依法完成上述数据收集和处理。

4、为实施设备服务，乙方需获得现场和远程访问设备的机会。甲方同意为设备连接远程服务并由乙方完成相关远程接入工作后，乙方即可本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的远程服务。本合同到期结束/解除时，乙方无义务再提供设备的远程服务。同时，甲方需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为使设备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运行，甲方需确保设备仅由被授权人员操作以防止设备遭遇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避免未经授权对设备的系统配置或 IT 安全控制进行修改，或在设备系统中安装未经验证的软件。如果设备发生疑似或实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请立即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提供补丁升级，请及时协助安排适时安装。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仅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收集或使用相关数据，如因乙方违反数据保密义务而致使甲方及数据相关的第三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消除对甲方的负面影响，使得甲方免受损失。

十、出口管制

1、保留条款

如乙方因遵守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而无法履行服务合同，则乙方不再承担履行服务合同的义务。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就合同的变更或解除进行友好协商，如因乙方迟延履行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2、遵守出口管制法规

- 1) 如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的硬件和/或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以及乙方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转移给世界范围内的第三方，则甲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的（再）出口管制法规。在任何情况下，甲方都应遵守德国、欧盟以及美国的（再）出口管制法规。
- 2) 如果需要进行出口管制审查，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乙方提供的货物、工作和服务的特定最终甲方、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存在的出口管制限制。
- 3) 对于因甲方不遵守出口管制法规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诉讼、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甲方应补偿乙方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上述不合规行为系因甲方过错而导致，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本条规定并不意味着改变举证责任。

十一、不可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尽管有前述约定，但西门子可以书面通知甲方后将服务合同

合同号: 2600166168

全部或部分、或将西门子在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西门子的关联公司或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并或重组而继承与服务合同相关的所有或部分业务的第三方,而无需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十二、其他说明

- 1、甲方的名称、地址、电话以及指定设备负责人等资料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乙方,以免造成甲方利益的损失。
- 2、如甲方将设备转与他人,则乙方对该设备的服务及服务承诺既告终止。
- 3、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在合同期内,若设备确认报废处理,乙方应按照天数折算费用,并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甲方。

十三、签署和文本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原件一式柒份,甲方手执陆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争议解决条款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5.4.23

乙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5.4.23